UN LIBRARY
MAR 6 1963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39
6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对于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负有信托责任，

1．请秘书长在符合参与人和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继续将基金的投资分散，在发展中国家作适当的投资，

2．重申对于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信托人的完全信任。

- - - - -

79-34930